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心花朵朵開~輔導融入各領域教學社群第一次研習成果

一、研習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0

二、研習地點：輔導處（線上研習）

校園實務分享與研討
-當校園輔導工作遇上法律天秤
112.9.13 臺東縣 新生國小 心花朵朵開輔導社群
李宗翰

某校 案例 分享

- 家長多次和教師溝通，認為老師對學生有言語霸凌情形。
- 老師否認，說明均以「愛及榜樣」教導學生，絕無言語不當情形。
- 家長於4月8日向教育局投訴，該師於4月6日上午某課，對學生罵「你這個廢物、白痴，都教幾次了，還這麼笨!!」請教育局及學校處理。
- 學校詢問教師後，初步回應「經查並無此事，教師無此言詞，並由教育局回應家長。」
- 家長再反應，教師確有該言詞，一字不漏，學校再詢問教師，教師說忘記有沒有說過這話，而且她不會在課堂講這樣的話。
- 家長最後 提供該課堂錄音檔，「一字不漏、完全正確」，確實該師所為。

說明：李宗翰專員分享”當校園輔導工作遇上法律天秤”。

說明：案例分享在校園中會遇到的法律問題

教師法 第15條 新!!修正歷程109.6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14-5)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刑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14-6)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14-10)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14-7)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14-11)

性平案件 教師未通報，解聘2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訴字第218號判決】

- 特教班男學生在教室外走廊對女同學襲胸，遭女導師撞見，但教師只對男學生罰寫10次「我下次不可以再碰女生了」。
- 後來這名男學生陸續對其他女同學性騷擾，性平委員會調查時發現，該生已有前例。
- 但導師「只罰寫、沒通報」。
- 校方決議將她解聘，2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說明：說明教師法的修正歷程

說明：說明相關法律對教師的影響

體罰、管教、處罰 定義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

體罰
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觀感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

管教
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言語爭議 及調整(換句話說)

- ✗ 「他在這方面，真的不行!!」
- ✓ 「給他足夠的時間，我們也一起協助，他可以作的很好--」
- ✗ 「他最後一名耶!!(全班成績最差耶!!)」
- ✓ 「他其實有滿滿的進步空間--我們都很期待!!」
- ✓ 「我們對未來，還是充滿希望的!!一定會進步的!!」
- ✗ 「他國語不好，其他科也不會好!!」
- ✓ 「國語一旦拉起來，其他科會突飛猛進的!!」

說明：說明體罰管教及處罰的定義

說明：言語的爭議及對話如何調整